

新竹市警察局「11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保護青少年安全・犯罪預防宣導創意著色接力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指導單位：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指導之115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保護青少年安全・犯罪預防宣導創意著色接力賽」，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

- 一、甲方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以作為其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文宣事務用品(如光碟、書籍手冊等)或以其他方式(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進行相關保護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推廣之用。
- 二、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甲方應返還全部獎金、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 三、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
- 四、參加作品：(請勾選1項)
- 五、參加作品：(請勾選1項)
 - ☐ 第1棒・毒品犯罪：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電子）菸害
 - ☐ 第2棒・婦幼安全：防制兒少性影像、性剝削，建立正確的身體自主權觀念
 - ☐ 第3棒・財產犯罪：防制少年遭受詐騙
 - ☐ 第4棒・交通安全：禁止無照騎(飆)車、酒後駕車，守護行人用路安全

立書人：_____（參賽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妥後沿線撕下黏貼於作品背面

● **報名資格：**

1. 兒童組（出生日期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2. 少年組（出生日期 96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 **比賽期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以接力方式發布一主題圖稿，共計 4 梯（棒）次。

● **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7 時。

● **收件方式：**親自送達本局少年警察隊或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收，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創意著色接力賽」（以郵戳為憑）。

● **參加方式說明：**

1. 本局於每梯次圖稿發布日期將活動主題著色圖稿及相關表件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風城少年 fb 粉絲專頁平台，參賽者需自行下載【主題圖稿】及【作品授權同意書】，於作品完成後，郵寄主辦單位收件；可任選想參加的梯次來完成，若 4 梯次均完成者，可一次寄件。
2. 請務必由本人親自畫作，並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著色圖稿，上色顏料材質不拘(水彩、油彩、粉彩、蠟筆、彩色筆、色鉛筆……皆可)，惟不接受電腦繪圖。
3. 每人每梯次限繳交 1 件作品，請先拍照或自留影印稿，作品不另辦理退件。
4. 繳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有優先出版權及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分享優質美感，擴大宣導。

● **評分辦法：**整體表現 60%、繪畫技巧 30%、創意美感 10%。

● **獎勵辦法：**

1. 本次評選分 4 梯次，每梯次分為兒童組、少年組 2 組，分別各錄取優選 3 名(商品禮券 1000 元，獎狀 1 紙)及佳作 6 名(商品禮券 500 元，獎狀 1 紙)；共計優選 24 名，佳作 48 名。
2. 4 梯次作品均完成者(可一次寄件)，主辦單位另抽出接力賽「完賽禮」80 名(商品禮券 300 元)。

● 主辦單位保有對活動方式、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最終權利。

新竹市警察局關心您